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

114年7月3日上午9時30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冊

（本院第7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7法庭	45	2552210001	江○霖	F******395
〃	46	2552210002	劉○志	N******978
〃	47	2552210003	王○意	F******142
〃	48	2552210004	簡○甫	A******076
〃	49	2552210005	黃○愉	B******989
〃	50	2552210006	陳○琪	X******593
〃	51	2552210007	張○	H******390
〃	52	2552210008	陳○菡	A******402
〃	53	2552210009	劉○鴻	A******435
〃	54	2552210010	黃○緗	F******840
〃	55	2552210011	張○維	F******186
〃	56	2552210012	黃○昌	F******876
〃	57	2552210013	方○靜	F******758
〃	58	2552210014	張○楷	Q******104
〃	59	2552210015	許○	T******991
〃	60	2552210016	涂○正	F******084
〃	61	2552210017	李○文	F******454
〃	62	2552210018	許○翔	F******963
〃	63	2552210019	賴○伶	F******098
〃	64	2552210020	陳○瑋	A******870
〃	65	2552210021	何○韋	R******756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